

國立新竹高商優秀學生升學及入學獎勵要點

107.10.02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整體素質，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能持續用功，增強學習成效，設立此獎勵要點，提供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以達成本校優質化之目標。
- 二、升學獎勵實施辦法：本校學生統測榜首或統測 75 級分或學測 70 級分以上，給予獎學金一萬元。
- 三、入學獎勵實施辦法：錄取本校學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將頒發對應之獎學金額。

(一)、國中會考成績達 5 個 A++，且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給予 5 萬元獎學金。

(二)、免試入學以進入本校就讀為第一志願且國中會考總積分為本校新生全年級前十名者，每人給予 1 萬元獎學金。總積分相同者，以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超額比序辦法作為名次決定之依據。前項獎勵已支領者，不得重複領取。

(三)、前項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包含：國文、數學、英文、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以會考成績單所列示之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為依據，申請時須附相關成績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四)、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轉換積分參考表如下：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寫作測驗級分	6	5	4	3	2	1
分數	1	0.8	0.6	0.4	0.2	0

- 四、以上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友會獎學金、家長會獎學金、彭林玉香獎學金、優質化計畫及其他獎學金支應。
- 五、本辦法自公布實施後開始適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